

德州武城县法轮功学员十五年受迫害综述

【明慧网】山东武城县在京杭大运河畔，位于齐鲁与燕赵的交界处，是山东的西北角，与河北只一河之隔，自古就是两省往来和通往京津的交通要道，隶属德州市。武城以历史文化悠久，物产富饶，状元辈出被称为“运河明珠”，在中共这个西来幽灵的统治下惨遭破坏，世风日下。

李洪志先生的法轮大法，眷顾恩泽了这片土地，信仰“真、善、忍”的人们，按照法轮大法严格要求自己，他们一身正气，与人为善，遵纪守法，无数人得到身心净化，身体健康，无数家庭得到和睦；他们工作中兢兢业业，任劳任怨，几年中因修炼法轮大法道德升华后的好人好事层出不穷，法轮大法佛光普照武城大地，给武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的提升起到了不可估量的作用。

在1999年7月20日之前，武城县的操场上天天可见炼功的人群随着悠扬舒缓的炼功音乐整齐的炼功，周末时，操场上悬挂起大法简介的条幅和李洪志师父在全国各地讲法传功的图片，几百人集体大炼功吸引了众多民众驻足观看，很多人被祥和壮观的场面所吸引，纷纷走入法轮大法修炼。

然而，从1999年7月20日开始，在中共与江泽民流氓集团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打死白打、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对法轮功可以不讲法律”等一系列的“群体灭绝”政策下，中共武城官员、“610”非法组织操控公检法司系统和各单位对广大武城法轮功学员进行疯狂的非法监控、跟踪、骚扰、抓捕、绑架、抄家、关押、劳教、判刑、洗脑、酷刑、罚款和开除公职等迫害，一时间美丽的武城阴霾笼罩，血雨腥风，

法轮大法学员们遭到无辜迫害，众多的学员亲友也被株连。

据明慧网资料不完全统计，自1999年7.20以来，仅武城一县至少9名法轮功学员在迫害中去世，已经知道的就有陈桂彬、于振华、王少清、王顺清、杨德贵、徐宝祥、姚桂敏、庞凤英、李氏（崔军臣之母）等，被非法关押学员100多人次，近60名学员被非法劳教，至少有10名被迫流离失所的法轮功学员被恶警悬赏“通缉”，总共被勒索金钱数额近八十万元，2名女性学员被迫害致精神恍惚，1名学员被迫害瘫痪，无数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

在中共的红色恐怖和信息封锁下，武城县众多法轮功学员遭受的迫害情况到现在还不能全部揭露出来。这里统计出来的数据只是在明慧网曝光出来的部份迫害事实。

一、被迫害离世案例

●陈桂彬被毒打致死

法轮功学员陈桂彬，男，35岁，武城县银河公司工人，身体健壮，是全厂有名的好职工，是机修车间的主力。法轮功受迫害后，陈桂彬被多次非法拘留、罚款，罚款金额2500余元。

2001年1月8日晚饭后，在银河公司保卫科，四个保安给陈桂彬戴上手铐毒打，致使陈桂彬两节颈椎被打断，全身瘫痪。这时这四个保安还不罢休，又对陈桂彬进行拳打脚踢，随后把他扔在雪地里（当晚下了大雪）冻了一个多小时，又把他抬回拘留室，扔在光板床上，还把窗户打开，想把陈桂彬冻死。期间，陈桂彬妻子周海涛也被非法拘留，周海涛向公司总经理王玉民和副总经理王金柱反映情况，二人态度恶劣，置之不理。保卫人员强行把周海涛拉回拘留室，用手铐把她铐在床头上。陈的母亲和弟弟多次要求相见都遭拒绝。9号晚上6、7点钟，陈桂彬才被送到医院，这时，陈桂彬已经被打瘫躺在光板床上一天一夜。2001年正月十五9点陈桂彬含冤去世。陈桂彬被打时，武城县

公安局政保科长张瑞军在银河公司坐镇。

毒打陈桂彬的凶手是：侯金才、吴小刚、杨建功、姚金山

●于振华被迫害去世

于振华，男，60岁左右，武城县马庄村人，多次遭到公安局政保科长张瑞军等恶警的绑架、洗脑、敲诈勒索，后被非法劳教。在邪恶的洗脑和迫害下，于振华旧病复发，2008年含冤离世。

修炼前，于振华疾病缠身，在医院做了截肠手术，非常痛苦。修炼后，很快就感觉身体奇迹般的舒服了，激动的他写了长长的一篇心得体会，拿给别人看，逢人就讲“法轮大法好”，大法的神奇展现，使全村人心悦诚服。

●王少清遭精神病院折磨去世

法轮功学员王少清，男，42岁，武城县二棉厂某科科长。2001年，王少清遭绑架，被张瑞军等劫持到山东淄博王村劳教所，非法劳教两年。在劳教所，法轮功学员被强迫一刻不停的做奴工。吃的馒头象豆腐渣，每天两顿菜汤，缺油少盐，玉米粥汤汤水水，早饭一片白萝卜咸菜，甚至把萝卜叶子洒上一把盐当咸菜吃，10个人一小碗，生活差的让人无法想象。王少清提抗议，要求减少奴役劳动工时，提高生活质量，



中共酷刑示意图：毒打

改善环境，却遭到严管，被警察用手铐平拉式的吊起来毒打，王少清还被蹲小号迫害。

2003年从劳教所释放回家后，王少清向民众说明法轮功真相，写真相标语，再次遭绑架，被非法关押在精神病院折磨迫害达一年之久，造成精神失常、呆滞，于2005年7月离世。

●八旬老太太庞凤英含冤离世

庞凤英，86岁，法轮功学员张恒玉的大姨，原籍山东省夏津县西李乡李官屯，无儿无女，老伴去世后，嫁给武城县老城镇三义村孙广山作老伴，离张恒玉家不到300米，目的是到用人时有个照应。庞凤英身体很差，整天靠吃药维持生命。1997年修炼法轮功后，身体无病一身轻，像年轻人一样健康，来了例假（修炼人身体返还年轻状态的正常体现），一天能用压水井压20多桶水浇菜。每天早晨4点，就去张恒玉家炼功，原来很爆的脾气也变得祥和了。1999年7.20迫害开始后，老城公安分局警察王树海等人几次到家骚扰、恐吓：“不许再炼”。还拿走老人的照片。庞凤英身心受到严重摧残，吓得不敢炼功了。尤其张恒玉一家被迫流离失所后，对老人打击更大，整天盼着张恒玉回来。2005年大年初一，庞凤英含冤去世。

●法轮功学员姚桂敏遭迫害去世

姚桂敏，女，43岁，武城县鲁权屯镇北甘泉村人。1999年姚桂敏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讨公道，被非法关押在武城县看守所，后来县、镇不法人员经常到她的家里骚扰。2001年元旦前夕，姚桂敏再次遭绑架，被张瑞军非法劳教三年，在济南第一女子劳教所，遭受强制洗脑、吊铐、毒打、夏天在太阳下暴晒、强制坐小板凳、不让上厕所、用饭盒当便盒、烟头烫等酷刑，身心受到严重摧残。2004年元旦前放回家后，武城县、鲁权屯镇不法人员仍然继续骚扰，武城县法院还以姚桂敏修炼法轮功为名，硬判她和丈夫离了婚，并注销了她的户口。在各种压力下，姚桂敏在劳教所受摧残时，旧病复发，于2005年11月9号含冤离世。

●崔军臣一家遭严重迫害，崔母李氏离世。

郝王庄草屯村法轮功学员崔军臣的铃木AX100摩托车（价值7000元），2000年被恶警张瑞军抢走，据为己有。后来，张瑞军骑该摩托车撞在树上，摩托车报废。2001年，崔军臣曾被张瑞军非法劳教二年，在山东淄博王村劳教所遭受迫害。家中几十万元的林木损失一空，家中只有崔军臣七十岁的老母亲李桂荣和妻子，带着两个未成年的孩子艰苦度日，多靠亲友接济，欠了很多债。崔军臣回家后，郝王庄派出所警察、镇邪党人员和张瑞军等人经常上门骚扰。大约2006年秋天，张瑞军等人突然闯入崔军臣家，崔母受惊吓，加之多年遭受迫害的痛苦，致使李桂荣老人几天后含冤去世。之前，老人坚持炼功，身体很好，能帮着洗衣做饭，料理家务，好端端的一位善良老人，几天就被迫害离世。

法轮功学员周海涛，女，45岁左右，武城县银河公司棉纺厂职工。她的丈夫陈桂彬，于2001年被迫害致死，在失去丈夫的巨大悲伤和无助中，原本聪明勤快的周海涛，有些精神失常，还得带着年幼的儿子孤苦度日。恶警张瑞军并没有放弃对周海涛的迫害。2001年9月，几名恶警翻墙跳入周海涛家，绑架周海涛，送德州洗脑班迫害。三个月的迫害，对周海涛的精神打击更是雪上加霜。

随后，没有人性的张瑞军，又把周海涛送入更邪恶的山东省劳教所，强行洗脑五十多天。回到家中，周海涛的精神越加恍惚，身体冰凉的，晚上常常被噩梦惊醒，时常自言自语，生活又没有保障。无奈，家人把周海涛送入精神病院治疗。回家后，周海涛精神崩溃，对人生完全失去信心，割腕自残，幸亏有人及时发现制止。现在周海涛仍然精神恍惚，一个人常常孤独的呆在家中，吃霉食，睡在烂被套里，骨瘦如柴，苦不堪言。

一个曾经美满幸福的家在迫害中破落了；一位全厂有名的好职工陈桂彬被迫害致死；一位贤妻良母被迫害成精神病人。就因为他们信仰真善忍做好人，就被中共恶警张瑞军一伙迫害的家破人亡。

●陈金凤被迫害致精神恍惚

2012年4月5日，法轮功学员陈金凤在自己家开的店内向一顾客讲大法真相，给了顾客（有可能是便衣）一份真相材料，不久武城公安局警察闯入陈金凤的店，非法搜查，以她店里有法轮大法真相资料为由，绑架了陈金凤。陈金凤被勒索至少7万元，在被关押期间受到警察恐吓，被迫害的精神恍惚，一家人生活受到严重影响，直到现在仍未恢复。

●法轮功学员李秀云被迫害致瘫痪

李秀云，女，50多岁，是武城县电业局职工家属。在修炼法轮功以前，李秀云曾患乳腺癌，在医院切除了一侧乳房，痛苦的化疗，使李秀云头发脱落，家务活一点都干不了。在绝望中，她想通过练气功寻找生路。炼法轮功后，李秀云的身体发生了奇迹般的变化，绝症顽疾不翼而飞。迫害法轮功以后，李秀云也屡受迫害。2001年，张瑞军等人，把李秀云送洗脑班迫害。此后，李秀云被多次非法关押、勒索钱财。



中共酷刑示意图：多根电棒电击

二、被迫害致精神恍惚及瘫痪案例

●周海涛被迫害精神失常

2002年，李秀云再一次被张瑞军等人绑架。在看守所，恶警问她还炼不炼法轮功，李秀云义正词严的说：是法轮功给了我第二次生命，你要不叫我炼，就是不叫我活，你就给我准备棺材吧！因此，李秀云被非法劳教两年，在济南第一女子劳教所受迫害，家里只剩丈夫和儿子爷俩度日。

2008年春天的一个下午，李秀云被恶警绑架到看守所关押。张瑞军厚颜无耻，向李秀云丈夫张口索要10万元钱，问李秀云的丈夫：是拿钱还是送劳教？李秀云丈夫没那么多钱，无奈，眼巴巴的看着李秀云受迫害。3月28日下午，被张瑞军等人构陷，送济南第一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劳教期间食物中被注入不明药物致全身瘫痪。

三、疯狂搜捕流离失所的法轮功学员 株连亲友

武城县老城镇法轮功学员张恒玉、王付兴等多名法轮功学员，为躲避迫害，被迫流离失所。武城恶警张瑞军等人四处张贴所谓协查通报疯狂搜捕他们。

张瑞军等人绑架、审讯张恒玉亲友几十人，抢走张恒玉的新大洲摩托车（价值6000元）。非法到张恒玉家抢走贵重集邮册，没有任何法律依据和收据。绑架张恒玉表哥、表外甥（未修炼法轮功）后，勒索钱财一万多元才放人，恶警还问张恒玉表哥：你有存款吗？张恒玉的连襟也被张瑞军等人三次绑架到公安局、看守所非法关押折磨，勒索钱财几千元。

张恒玉的朋友刘镜波，在山东省宁津县时集地毯厂任副经理，因和张恒玉通过电话，张瑞军等人居然把刘镜波非法拘禁半个月，致使他失去了工作，肝病复发，不久后含冤去世。张恒玉亲友家不敢留他住。张恒玉饥寒交迫，实在找不到住处，只能在冰天雪地的野外过夜，还要避免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

武城县老城镇法轮功学员王付



中共酷刑示意图：背拷

兴被迫流离失所后，妻子不堪被骚扰也只好离开家。女儿被迫辍学，15岁便去武城县地毯厂打工。老城公安分局恶警得知消息后，领人守在厂门口，叫厂里人员去找王付兴的女儿。女孩子在善良人的帮助下得以脱身，再也无法回厂上班。在他们流离失所的七年时间里，张瑞军等恶警没有停止过对他们的搜捕。

恶警还到胶州王付兴儿子打工的地方去恐吓，并通过当地派出所指使厂内保安监控他的行动。对王付兴家人和部份亲属的电话监听：一次王付兴的侄子从学校往家打电话，恶警马上赶到学校；一位亲戚在年底的时候给王付兴父亲打过电话，恶警赶到他家搜查，并在周围监控数日。

王付兴的亲友多人被牵连迫害。一朋友因牵连被绑架关押十几天，被勒索数千元。河北省一大棚农户雇王付兴打工，武城恶警知道后，多次骚扰纠缠。为了糊口，王付兴开三轮车串乡崩苞米花，恶警闻信后，派出多人到河北省的清河县、南宫、故城县等地，盘查崩苞米花的人。

四、被迫害名单（不完全统计）

●被非法劳教的武城法轮功学员：

崔军臣 赵长海 张广文 齐君 崔艳菊 朱美菊 朱家军 朱学志 吴青 王文芳 徐翠英 李秀云 卢春风 卢春梅 张秀霞 刘丙芹 宋金良 栾翠红 王少清 刘春青 魏志国 杜桂红 石立申 赵志海 张跃西 石桂菊 齐伟 李凤昌 张秀玲 张秀云 褚桂玲 韩啸 姚桂敏 季兰凤 郑殿旺 郭红喜 于振华 于海霞 前王庄女学员 孙瑞兰 刘同兰 王爱香

刘吉芬 崔现志、房德增、孙秀菊、丽华、矫新田、陈洪慧、崔林燕、董凤红、刘书华、刘红喜等。

●明慧网报道出来历年遭迫害的武城法轮功学员名单（不完全统计）：

2001年，陈桂彬被毒打致死。

2003年：张秀霞、李秀云、董凤红、朱美菊、王维芳、徐太太、史重申、孙爱青、刘春青等。

2004年：刘丙芹、张跃西、朱家军、杜春海、孙保元、陈玉兰、褚桂玲、赵志海之妻、张女士（2004年张跃西等9名学员被送往淄博王村劳教所劳教）。

2005年：庞凤英 2005年大年初一含冤去世、王少清于2005年7月离世、姚桂敏遭迫害于2005年11月9号含冤离世 赵志海被绑架劳教、孔祥英等被非法关押。

2006年：孙保元、刘炳芹、张海玲、刘爱菊、崔现志、霍立民、任俊爱，崔军臣一家，崔母离世

2007年：王长奎、朱家军、李玉岭、王素花、赵秋霞、小孟，大春，还有一位不知姓名的法轮功学员

2008年：武城县30多名法轮功学员或法轮功学员家属被绑架、抄家、关押，勒索高额罚款，已知确切姓名的有葛志顺、刘同兰、王兰香、李凤昌、李秀云、卢××、房得增夫妇、吴春英、薛金芹、张秀玲、韩家萍、李红菊、张胜奇、刘金山、霍书浩、陈立红、张士杰、刘丙芹、刘吉芬、崔军臣、陈洪慧、崔林燕、秦保力、尹淑玲、袁伟芳、大爱、姜秀芬、小凤等。于振华被迫害离世。

2009年：刘兰菊、刘素华，刘秀芳、崔现志。

2010年：吴青、祁春节。

2011年：姜秀芳、陈凤霞 孙秀菊 张士杰。

2012年：矫新田 陈金凤 房德增、季兰凤、刘秀凤、孙爱喜 老付家属 董凤红、柏子秀 王海燕

刘书华、刘红喜 马玉荣，（还有三位河北故城大法学院刘秀萍、孙玉萍、大勉在武城被绑架）。

2013年：王世广、谈振菊。

2014年：张秀萍 2月18日上午9点在昌平法院被非法开庭。张恒玉、谈凤玲夫妇，刘吉芬被绑架。

五、信仰合法 迫害有罪

修炼法轮功，按照“真善忍”做好人，在任何正常的社会都应该受到表彰的，绝对没有触犯任何一条法律，不违法；因此，修炼法轮功不仅无罪，而且对社会对国家有益。

中共江泽民集团在迫害法轮功过程中不但违反中国法律，而且违反了国际法，犯下了大罪，这些罪行必将受到追究。也就是说，迫害法轮功犯法；迫害法轮功有罪。对迫害者个人的犯罪行为应依具体法律规定定罪量刑。

十五年来中共迫害法轮功涉嫌的部份罪名如下：

- 1 滥用国家权力罪（宪法）
- 2 侮辱罪（刑法 246）
- 3 非法剥夺信仰自由罪（宪法 36）
- 4 非法搜查罪（刑法 238）
- 5 非法拘禁罪（刑法 245）
- 6 侵害公民通讯自由罪（刑法 238）
- 7 剥夺言论自由和上访权利罪（宪法 35、公民权利条约 19、21、22）
- 8 故意杀人罪（刑法 232）
- 9 伤害罪（刑法 234）
- 10 刑讯逼供罪（刑法 247）
- 11 施用酷刑罪（刑法 248）
- 12 渎职罪（刑法 397）
- 13 群体灭绝罪（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6）
- 14 诬陷罪（刑法 243、公民权利条约 16、33）
- 15 诽谤罪（刑法 243）
- 16 滥用职权罪（刑法 397）

- 17 暴力取证罪（刑法 247）
- 18 报复陷害罪（刑法 254）
- 19 伪证罪（刑法 305）
- 20 妨害作证罪（刑法 307）
- 21 打击报复证人罪（刑法 308）
- 22 虐待被监管人罪（刑法 248）
- 23 过失致人死亡罪（刑法 233）
- 24 徇私枉法罪（刑法 39）
- 25 危害人类罪（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7）

因此，所有作恶者必然将面临人间正义法律的审判。善恶必报，如影随形，天理的报应也不会放过任何一个恶人。最近几年来，参与迫害者遭恶报的越来越密集，越来越惨烈。明慧网于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发表调查报告：《2014上半年又曝光 236 中共人员遭恶报》，恶报死亡的主要方式：癌症、车祸、猝死。

调查报告指出：从广东汕尾市 610 头目何惠雄的“半路死”，到湖南桂东县新坊乡副乡长扶义平摩托车车祸五脏六腑漏出、死相恐怖；从伊春市公安局刑警队副队长陶绪伟惨烈的车毁人亡现场照片，到三十多岁德州市东地派出所警长徐海山被大卸八块、焚烧灭迹。这活生生的事实，展现了跟随中共迫害善良法轮功学员的悲惨结局。更有患各种恶疾者，病痛缠身、折磨，在痛苦中，品尝自己罪恶酿下的苦酒；有被中共利用完、前途绝望者选择自杀，有在中共的恶斗中被自杀；有在春风得意之时被“卸磨杀驴”，锒铛入狱。

整理这些迫害数据时，心情很沉重，为众多无辜遭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更为被中共毒害了的人们。虽然十五年的迫害使众多的法轮功学员饱受苦难，但是我们仍希望，这些被邪党毒害的，当了中共打手和替罪羊的可怜的人们能及时醒悟，脱离邪恶，停止被中共利用，善待大法和大法学员，赎回罪过，那是生命唯一出路啊！时间不多了，好好把握住机会吧。◇

三退保平安

贵州省平塘县掌布乡风景区内的“藏字石”石头断面上天然形成六个字：中国共产党亡（见右图风景区门票）。可见“天灭中共”是天意，“三退（退党、团、队）保平安是明智选择，是为了顺应天意保性命。凡加入过中共组织的人，必须废除把生命献给其党的毒誓，从内心远离邪恶，才能得到上天的庇佑，避免随中共一同被淘汰的厄运。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已超 1.74 亿中国人顺应天意，声明“三退”。

退党退团退队方法：（可使用真名、化名、小名）

- * 给邮箱 tuidang@epochtimes.com 发表声明
- * 用破网软件登录退党网站 <http://tuidang.epochtimes.com>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 * 退党传真：001-510-372-0176
- * 可先将声明张贴在适当的公共场所，以后再上网。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自 2004 年 11 月出版后，在中国促成一项史无前例的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精神觉醒运动。◇